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9316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林雅晴

債 務 人 佳成數位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蔡黃秀英

債 務 人 蔡黃秀英即蔡嘉祺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蔡黃秀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嘉祺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玖佰柒拾柒萬壹仟參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03 與債務人